关于组织开展浙江省学生资助“两美”风采推荐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健全学生资助制度”的总要求，进一步彰显教育改革发展和国家资助政策成效，全面推进、配合我省学生资助工作，扩大社会影响力，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最美爱心（学生资助）人物”和“最美爱心（学生资助）故事”风采推荐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8年3月5日-4月10日前。

二、类别设置

1.“最美爱心（学生资助）人物”；

2.“最美爱心（学生资助）故事”。

三、推荐条件

（一）“最美爱心（学生资助）人物”

1.个人或者团体均可；

2.在结对帮扶、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中，贡献突出、成绩卓著，得到群众高度评价，社会广泛认同;

3.真情奉献爱心，坚持服务经济困难学生，帮助解决和改善其生活、学习等实际困难，促进其成长成才。

（二）“最美爱心（学生资助）故事”

1.主要讲述团体或个人关爱经济困难学生，结对帮扶、捐资助困，帮助他们健康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

2.内容要求真实可靠，亲切可读；

3.语言要求平实简练，主题突出，行文详略得当，结构匀称。

四、活动实施

1.本次推荐采用学院推荐的方式，**每个学院至少推荐一个“最美爱心人物”和“最美爱心故事”，于4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联系人：陈晨，电话：0571-86873888。

“最美爱心（学生资助）人物”报送材料：200字以内的个人（团体）简介及2000字以内的个人（团体）事迹，行文人称不限。

“最美爱心（学生资助）故事”报送材料：2000字以内的助学事迹，行文人称不限，人物、时间、地点等基本要素须具体明确。

2.2018年5月底前，学校将从推荐材料中择优上报浙江省资助中心，由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初步遴选，初选出30名“最美爱心（学生资助）人物”和30个“最美爱心（学生资助）故事”入围现场展示环节。

3.现场展示分为PPT陈述和答辩两个环节，时间10分钟，由专家现场评审推选出20名“最美爱心（学生资助）人物”和20个“最美爱心（学生资助）故事”。

4.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联合浙江在线新闻网站和浙江教育科技频道，并通过浙江教育报、浙江学生资助网和“教育之江”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宣传报道，后续将组织巡回报告会、制作事迹材料汇编等形式呈现我省学生资助“两美”风采。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3月5日